附件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2020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隆回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| | | | | | | | |
| 编制人数 | 22 | | 实有人数 | | 43 | | | | |
| 部门职能概述 | （1）宣传、贯彻和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参与拟定全县住房保障政策、年度计划和规范性文件；  （2）参与组织实施全县保障性住房、城市棚户区（含国有工矿棚户区）改造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  （3）承担县城区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、分配、管理、维修维护等后续管理的事务性工作；  （4）承担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、动态管理和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审核与发放等事务性工作；  （5）承担组织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项目申报的事务性工作;配合做好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金分配和拨付工作；  （6）承担县城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具体工作；  （7）承担全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归集、管理和使用等具体工作；  （8）承担全县白蚁防治和灭治工作；  （9）受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来信来访；  （10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年度收入（万元） | 县财政预算安排 | 436.71 | | 非税收入 | | 0 | | 合计 | 6932.71 |
|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| 6296 | | 其他收入 | | 200 | |
| 年度支出  （万元） | 基本支出 | 515.27 | | 项目支出 | | | 3531.56 | 合计 | 4046.83 |
|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| 0 | |
| 实施情况 |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|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： 是√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| 是否制定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：是√ 否□ 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：是√ 否□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: 是√ 否□ 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：是√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|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: 是√ 否□ 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：是√ 否□  有无截留、坐支、转移等现象:有□ 无√ | | | | | | | | |
| 政府采购及金额 |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：是√ □否  应采购金额 90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90万元 |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 |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:是√ 否□, 追加金额6060万元 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: 是√ 否□,,结余金额7967万元 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: 是√ 否□  公开时间:2020年1月 10 日  公开方式:门户网站√ 单位内部□ 其它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财务管理 |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制度: 是√ 否□ 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: 是√否□ 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: 是√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资金管理 |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: 是√ 否□ 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: 有√ 无□ 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、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：是□ 否√ | | | | | | | | |
| 资产管理 |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: 是√否□  资产管理、保存、处置是否合理规范: 是√ 否□ 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、两证齐全：是√ 否□  账、表、实、卡是否相符: 是□否√ | | | | | | | | |
| 职责履行 |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: 是√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部门  主要绩效 | 1. 强化维修资金监管力度。   2.加强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力度。  3、突出重点，以民生实事为根本，做好住房保障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评结论 | 优 | | | | | | | | | |
| 问题与建议 | 1、固定资产核算欠规范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　　目前，本系统固定资产损毁严重，可能造成资产台账与账面资产金额存在差异，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。  2、内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 　目前，我中心根据省、市、县财务管理制度、“三公经费”要求，制订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，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有待进一步完善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报人： 何丽衡 联系电话： 8232244 时间： 2021年 4 月22 日

注：自评结论填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。

# **2020年隆回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机构概况**

隆回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由原隆回县房产局、原隆回县白蚁防治所、原隆回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3个单位合并而成，为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所辖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。隆回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设综合部（加挂人力资源部牌子）、财务部、工程事务部、保障性住房事务部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事务部、白蚁防治部6个部门。编制人数为22人，实际人数43人，其中在职30人，离退休13人。

　　（二）部门主要职能

（1）宣传、贯彻和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参与拟定全县住房保障政策、年度计划和规范性文件；

（2）参与组织实施全县保障性住房、城市棚户区（含国有工矿棚户区）改造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
（3）承担县城区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、分配、管理、维修维护等后续管理的事务性工作；

（4）承担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、动态管理和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审核与发放等事务性工作；

（5）承担组织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项目申报的事务性工作;配合做好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金分配和拨付工作；

（6）承担县城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具体工作；

（7）承担全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归集、管理和使用等具体工作；

（8）承担全县白蚁防治和灭治工作；

（9）受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来信来访；

（10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整体支出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　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　2020年决算基本支出515.27万元，主要是维持本系统正常运转的各项经常性支出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2.51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、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和资本性支出182.76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0年决算项目支出3531.56万元，主要是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0年 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0万元

　1、因公出国(境)费0元。

　2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

　3、公务用车费0万元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）。

**三、整体支出绩效情况：**

1、2020年，归集物业维修专项资金3446万余元，受理了35个物业维修项目，使用维修资金共计108万余元；白蚁防治面积8.24万平方米。

2、2020年，我县共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8个，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个，棚户区改造项目3个。截止目前：城北大花棚户区项目调整为三合街棚户区改造项目，正在重做规划设计；方大桂花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正在招投标；其余各项目正按计划推进，已全部开工建设。

3、我中心直管的公租房（廉租房）小区后续管理工作稳步推进。一是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强日常管理，排除安全隐患，解决矛盾纠纷；二是加强租金收缴工作，目前公租房（廉租房）租金收缴率均达99%以上。我县2020年累计申请无房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536户，发放金额97.86万元。

4、廉租房小区维修情况，目前我县最早建设的廉租房小区始于2008年，建成时间已超过10年。部分房屋开始出现厨、厕以及屋面漏水渗水现象，严重影响住户居住质量。为此，2020年度我中心共进行了3次大的维修整改工程项目以及多次随报随修的零星工程项目，全年共涉及维修资金约110余万元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、预算编制有待细化。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2、财务管理有待创新。财务管理水平和逐年上升的财务要求不匹配，相对落后。

3、资产管理有待加强。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较规范，部分往来款项清理不够及时，管理方法不科学。

4、收支矛盾突出，每年的绩效考核、专项奖励未进预算经费，大大增加了单位的支出压力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、采购、使用管理、处置和报废、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。

4、增加预算，控制支出，化解债务。一是增加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奖，二是增加中心的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经费。三是工程造价要严格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审计监督。